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一禕
電話：7532045
傳真：7226402
電子信箱：tsaioneon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會計決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主人字第1090005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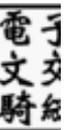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來文(計1個電子檔) (00058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主計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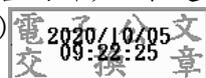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9月25日主人考字第1091001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主計人員獎勵令電子化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修資訊系統竣事，嗣後記功以下獎勵案件，系統將自動傳輸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，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（通知信之寄件者為「MYDATA@dgpa.gov.tw」），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）登入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進行線上檢視，並得依需求自行列印獎勵令資料。
- 三、請所屬主計同仁依操作手冊程序（操作手冊檔案詳本處網站公告）同意記功以下之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，並於



MyData網站校對及修正現職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；另獎勵令係以進入MyData網站之時間為收文時間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，當事人得依限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會計室、彰化縣警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衛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會計室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會計員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會計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除無設置會計室之國民小學)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